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 2025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3,404,771.5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738,236.2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93,734,808.74 元。

2025 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75,770,137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 0.63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48,873,518.63 元，约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025 半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